

# 臺南市善化區善糖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06.1.5

## 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〉

**壹、依據：**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### 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 名額	備取 名額	聘期	備註
一般代理教師	退休教師缺	1	3	106/2/13-106/7/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	科任老師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本校招聘類別如為一般代理教師，需擔任課程教學並協助行政業務。
- 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### 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#### 一、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6 年 1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2 時至 106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6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6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6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staes.dcs.tn.edu.tw/index.php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(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)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### 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。

(<http://staes.dcs.tn.edu.tw/index.php>)

第 1 次招考 報名時間	106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至 106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6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招考 報名時間	106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招考	106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

報名時間	(逾時恕不受理)
------	----------

二、地點：本校辦公室教務處。電話：06-58173047#112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- (二)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1 張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- (三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五) 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- (六) 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
四、方式：

- (一) 報考者均須先至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 完成資料登錄。
- (二) 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將所有繳交資料採親自或委託報名（通信報名不予受理）。

## 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- (二) 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。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。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## 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6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起 (請於上午 8：30 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6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起 (請於上午 8：30 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 3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6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起 (請於上午 8：30 前至教導處報到)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報到時間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場。

## 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### 一、試教(5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不限版本，由考生自定單元進行試教，試教時間 10 分鐘。
- (二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(9 分鐘第一次響鈴，10 分鐘第二次響鈴即結束)
- 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### 二、口試(5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- (二) 時間：每人 5-10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；如試教分數仍同分，則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

## 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### 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6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1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6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1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6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1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## 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://staes.dcs.tn.edu.tw/index.php>)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5817304-112（教導處）信箱：[yumomy923@tn.edu.tw](mailto:yumomy923@tn.edu.tw)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5817304-112（教導處）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5817304-112（教導處）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